

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清水径-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广实评报字〔2016〕第 079 号

评估对象：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机构：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因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追缴采矿权价款，而为评估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参数：本项目评估确定“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4 年 5 月 31 日石灰石矿保有资源储量：26826.30 万吨，储量估算基准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动用资源储量：357.35 万吨，本次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26468.9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26468.95 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为 98%，采矿回采率为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4642.69 万吨；正常年份生产规模：435 万吨/年；产品方案：水泥用石灰岩原矿；生产服务年限：56.65 年，评估计算年限：19 年（采矿证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计算年限内拟动用可采储量 8265.00 万吨；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额：18043.35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16.09 元/吨，经营成本：13.42 元/吨；销售价格（不含税）：23.08 元/吨。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折现现金流量法及相应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井口面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计算年限

19年，动用可采储量8265万吨）的价值为5202.21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该矿2006年9月30日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采矿权价款尚未进行有偿处置，按2006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需补充处置价款的可采储量（矿石量3736.45万吨）占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8265万吨）的比例（45.21%）计算，广东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2006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需补充处置价款可采储量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价款）为人民币2351.92万元（即 $5202.21 \times 45.21\%$ ），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需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报送登记公示后使用。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本项目评估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具体使用者包括委托方单位、矿业权主管部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定代表人：康俊恩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严威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报告复核人：蒋保民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高级地质工程师

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